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即每股转增 0.4 股。
- 每股现金红利（税后）：无限售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公司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有限售股东、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以及香港联交所股东，按 10% 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45 元。
-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10 日。
- 除权除息日：2016 年 5 月 11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5 月 11 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6 年 5 月 12 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 1、发放年度：2015 年度。
- 2、发放范围：

截止 2016 年 5 月 1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具体方案

本次分配以总股本 641,825,496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256,730,198 股。

4、扣税说明：

-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待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 2) 对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45 元。
- 3) 对于 QFII 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45 元。

- 4)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5 元。
-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 0.05 元(含税)。
- 6) 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的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三、 实施日期

- 1、 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5 月 10 日。
- 2、 除权除息日: 2016 年 5 月 11 日。
- 3、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 年 5 月 11 日。
- 4、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16 年 5 月 12 日。

四、 分派对象

截止 2016 年 5 月 10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 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公司 2015 年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将所分派股份直接记入股东账户。

六、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转增	合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380,000	0	1,752,000	1,752,000	6,132,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380,000	0	1,752,000	1,752,000	6,132,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A股	637,445,496	0	254,978,198	254,978,198	892,423,69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37,445,496	0	254,978,198	254,978,198	892,423,694
股份总额		641,825,496	0	256,730,198	256,730,198	898,555,694

七、按新股本总额摊薄计算的 2015 年度每股收益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按照实施后总股本 898,555,694 摊薄计算的公司 201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058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华胜天成科研大楼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80986666

传真：010-80986020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5 日